

|                   |  |
|-------------------|--|
| 行政机关<br>负责人审<br>批 | 同意<br>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4月2日         |
| 法制机构<br>审核意见      | 拟同意,呈请县委审批<br>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4月2日 |
| 承办机构<br>负责人意<br>见 | 拟同意,呈请县委审批<br>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2024年4月2日 |

##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

案件名称: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单位):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机构代码: 93430923396961819E 法人代表: 梁立民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现住址: 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第四村民组

查处时间: 2024年3月21日 (立案时间) 2024年4月1日 (决定时间)

### 一、主要违法事实

根据冷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移交的违法线索,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小地名:“田野沟”)的林地开挖,用于修建生猪养殖场,现山体已被挖开,并修建了建筑物。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1327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1.98亩),地类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毁坏范围全部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 二、调查经过

3月19日上午，执法人员林旭杰、卢善勇进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初步勘验和情况调查。3月19日下午，会同安化县冷市镇人民政府林业工程师（黄剑、吴志刚）在当事人的指认下进行现场技术勘验鉴定。毁坏林地面积1327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1.98亩），地类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毁坏范围全部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当事人询问笔录，鉴定结论书，《林权证》复印件。以上证据均由本机关依法取得，查证属实，并经违法当事人质证后没有异议。

## 三、违法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2024年3月25日，我局依法给违法当事人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安林罚权告字[2024]第11001号）和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安林罚听权告字[2024]第11001号），告知违法当事人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力。违法当事人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办案人员视为违法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要求。

## 四、处理结果

此案报局法制办审核、局领导审批，同意办案人员的处罚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按照：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的第四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

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 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 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责令限期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恢复林地原状; 2、并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 26540 元。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依法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11001 号), 以 直接送达方式 送达违法当事人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 签收。

#### 五、执行情况

1、本案被依法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 26540 元。 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上缴指定账户。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综上所述,本案违法人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 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案件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已执行完毕,建议结案。

妥否,请领导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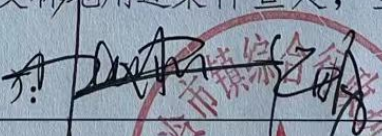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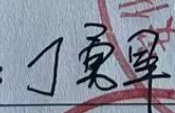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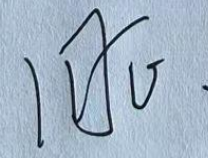

办案人员(签名)



2024 年 4 月 2 日

# 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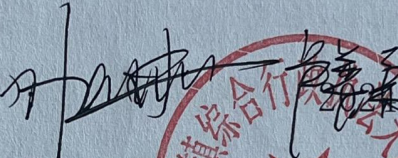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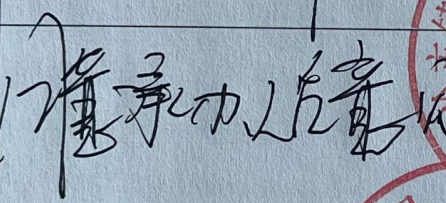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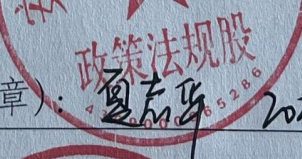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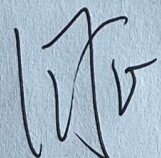

安 林罚立字 (2024) 第 11001 号

|   |   |          |    |      |                 |             |
|---|---|----------|----|------|-----------------|-------------|
| 案 由   |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      |                 |             |
| 案件来源  |   | 线索移交     |    | 受案时间 | 2024 年 3 月 18 日 |             |
| 违法<br>嫌疑<br>人   | 姓 名   | 梁立民      | 性别 | 男    | 出生日期            | 1972. 3. 20 |
|   | 工作单位  |          |    |      | 住址              | 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   |
|   | 单位名称  |          |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职 务             |             |
| <p>简要案情 (时间、地点、人员、事实经过等):</p> <p>2024 年 3 月 18 日, 我冷市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到冷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移交线索: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梁立民) 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将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 (小地名: “田野沟”) 的林地开挖, 用于修建牲猪养殖场。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初步勘验和当事人指认现场, 造成毁坏林地面积约为 1327 平方米 (约 1.98 亩) 左右, 山体已被挖开, 并修建了建筑物。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   |          |    |      |                 |             |
| 承办人意见   | <p>拟立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查处, 呈请领导审批。</p> <p>承办人 (签名):  2024 年 3 月 21 日</p>   |          |    |      |                 |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p>拟同意立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件查处, 呈请领导审批。</p> <p>负责人 (签名):  2024 年 3 月 21 日</p>  |          |    |      |                 |             |
| 行政机关负责人意见   | <p></p> <p>负责人 (签名):  2024 年 3 月 21 日</p>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呈批表

编号：(2024)第 11001 号

|               |   |                         |        |    |    |
|---------------|---|-------------------------|--------|----|----|
| 案由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        |    |    |
| 立案时间          | 2024年3月21日  |                         |        |    |    |
| 违法<br>行为人     | 姓名  |                         | 性别     |    | 职业 |
|               | 身份证号  |                         | 住址     |    |    |
|               | 工作单位  |                         |        |    | 电话 |
|               | 单位名称  |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br>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地址  | 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               |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梁立民                     |        |    | 职务 |
|               |   |                         |        | 电话 |    |
| 简要案情          | <p>根据安化县冷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移交线索，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小地名：“田野沟”）的林地开挖，用于修建生猪养殖场，现山体已被挖开，并修建了建筑物。经安化县冷市镇人民政府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 1327 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 1.98 亩），地类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毁坏范围全部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p> |                         |        |    |    |
| 证据及当事人对定案证据意见 | 无异议   |                         |        |    |    |
| 听证情况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我局在做出本处罚决定之前已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听证申请，放弃了相关权利。</p>   |                         |        |    |    |

|                                     |   |
|-------------------------------------|---|
| 案件定性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拟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承办人的具体处罚意见<br>(含所涉裁量权基准情况及参照指导案例情况) | <p>1、责令限期在 2025 年 4 月 1 日之前恢复林地原状；<br/>2、并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26540 元。</p> <p>依据：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分别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p> <p>承办人(签名)  2024年4月2日</p>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p> 2024.4.2.</p>  |
| 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p>拟同意承办单位处罚意见，符合法律程序，呈请改委审批。</p> <p>负责人(签名与盖章)：  2024年4月2日</p>   |
|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 <p> 负责人(签名与盖章)：  2024年4月2日</p>   |
| 备注                                  |   |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 2024 ]第 1100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343092379

法定代表人 梁立民 职务

单位地址 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

经查明，根据冷市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移交线索，经调查核实。2019年4月，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代表：梁立民）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冷市镇董家村（小地名：“田野沟”）的林地开挖，用于修建生猪养殖场，现山体已被挖开，并修建了建筑物。经聘请安化县冷市镇人民政府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1327平方米（折算亩面积为1.98亩），地类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国家级生态公益林；毁坏范围全部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挖机师傅蔡昆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林权证》复印件。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

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此案发生在2020年7月1日之前，按照从旧从轻的原则，依据湘林法[2023]6号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的第四条：2020年7月1日以后发生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2020年7月1日前发生且在2020年7月1日后立案调查的违法行为，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分则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1327平方米（1.98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策〔2018〕6号）第四部分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1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



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4300398820156

执收单位编码: 612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林业局

票据代码: 43030124

票据号码: 1039882015

校验码: 3d745a

填制日期: 2024-04-03

|                           |          |                           |          |                |                     |
|---------------------------|----------|---------------------------|----------|----------------|---------------------|
| 付款人                       | 全称       | 安化县乌云界藏香猪原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梁立民) | 收款人      | 全称             |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
|                           | 账号       |                           |          | 账号             | 943000010003068888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
|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贰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          |                           |          | (小写) 26,540.00 |                     |
| 项目编号                      | 收入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收缴标准           | 金额                  |
| 05019901                  |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                           | 1        |                | 26,540.00           |
| 执收单位 (盖章)                 |          |                           | 经办人 (盖章) |                | 备注:                 |
| 安化县林业局                    |          |                           | 周聪       |                |                     |



